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通知》 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

新华社北京9月15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强化监督管理,落实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行为,坚决守住耕地红线。

《通知》指出,耕地是粮食生产的重要基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耕地保护,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严格耕地保护的政策措施,但一些地方仍然存在违规占用耕地开展非农建设的行为。《通知》明确列出六种严禁的耕地“非农化”行为:

一是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违规占用耕地及

永久基本农田造林的,不予核实造林面积,不享受财政资金补助政策。

二是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要严格控制铁路、公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用地审批,道路沿线是耕地的,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5米,其中县乡道路不得超过3米。不得违规在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禁止以城乡绿化建设等名义违法违规占用耕地。

三是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禁止以河流、湿地、湖泊治理为名,擅自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挖田造湖、挖湖造景。不准在城市建设中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人造湿地公园、人造水利景观。

四是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

自然保护地。新建的自然保护地应当边界清楚,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地以外的永久基本农田和集中连片耕地,不得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五是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不得违反规划搞非农建设、乱占耕地建房等。巩固“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成果,强化农业设施用地监管。加强耕地利用情况监测,对乱占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及时预警,构建早发现、早制止、严处处的常态化监管机制。

六是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各地区不得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审批。对各类未经批准或不符规定的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等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的,依法依规严肃处

理,责令限期恢复原种植条件。

《通知》要求,要全面开展耕地保护检查,将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开展绿化造林、挖湖造景、非农建设等耕地“非农化”行为纳入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内容。

《通知》强调,要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承担起耕地保护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负总责。要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领导干部,依纪依规追究责任。各地区要抓紧制定和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对违反通知规定的行为立即纠正,坚决遏制新增问题发生。

## 我省终止防汛 IV级应急响应

本报讯(记者 陆杨)9月15日,省防指发出通知,终止防汛IV级应急响应。

通知指出,鉴于我省长江、淮河、巢湖及主要支流、湖泊水位低于警戒水位,防洪工程安全运行,根据《安徽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省防指决定自9月15日起,终止防汛IV级应急响应。

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要继续做好防汛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密切监视天气、水情变化,及时组织会商研判,紧盯中小河流、中小水库、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薄弱环节,强化预报预警、转移避险、抢险救援等措施,统筹蓄水保水和抗旱供水,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

省防指于6月23日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随着汛情变化,于7月6日、7日、18日逐级提升至I级,8月8日调整至II级,8月27日调整至IV级,9月15日终止应急响应,共维持防汛应急响应85天。

## 隐瞒用途转租基本农田建猪场

### 寿县法院判决:村委会流转合同无效

■ 本报记者 陆杨

“陆记者,我们打赢了官司!”9月15日,寿县堰口镇魏岗村村民祝先生在电话中兴奋地告诉记者,经过依法维权,当地法院已经判决他和村委会的合同无效,“多谢贵报给我的支持。”

事情要从今年5月说起。当时,祝先生向记者反映称,自家有3亩多地在今年2月被村委会流转过去,村

里准备把地转租给一个养猪企业建养猪场。祝先生表示,他家的地是基本农田,“怎么能在基本农田上建猪场呢?”

当时,记者联系了当地有关部门得知,这一养殖项目选址符合寿县畜禽养殖区规划,且已经获得县发改委立项批复。得知这一结果后,祝先生很失望,但他得知此事可以依法维权后便表示,会提起诉讼。

之后,祝先生的父亲将魏岗村村

委会起诉到寿县人民法院,要求解除合同,退还土地。寿县法院审理查明,原告和被告签订土地流转合同时,被告隐瞒利用流转土地发展规模化养殖业的实际用途,致使原告认为被告是继续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从而与被告签订了流转合同。

记者获悉,魏岗村村委会在庭审中辩称,流转的土地是一般农用地,并非基本农田,且从事养殖符合规划,通过发改委立项。此外,祝先生

家已经实际领取了青苗补偿和流转费,不能擅自变更解除。

寿县法院认为,土地性质应以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记载为准,禁止通过调整县、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方式,规避基本农田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审批。最终,寿县法院判定,被告取得土地后,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私自改变基本农田的农业用途,被告的行为既欺骗了原告,又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目的,双方合同应属无效合同。

9月15日,祝先生告诉记者,一审判决后,村委会提出了上诉,但最近淮南中院维持了原判。“我原本对打赢官司没把握,没想到一审二审法院均支持了我们的诉求。”祝先生表示,等拿到二审判决书后,就会申请执行。

## 近期全省有场雨

预计18-19日白天江南仍有降水,降水间歇期我省部分地区可能出现雾。20日夜起我省又将有一次降水过程。受冷空气持续影响,19日前全省平均气温将继续下降,19日早晨最低气温:皖南山区14~16℃;其他地区16~18℃。

具体预报如下:20日,全省多云到阴天,夜里西部部分地区有阵雨或雷雨;21日,全省阴天有阵雨或雷雨,淮北西部部分地区中雨,淮河以南西部部分地区中到大雨;22日,江北阴天有阵雨或雷雨,江淮之间部分地区中到大雨。江南阴天有中等阵雨或雷雨,部分地区大雨;23日,江北多云到阴天,江南阴天有阵雨或雷雨。

## 五家示范园跻身

### 农村产业融合“国家队”

本报讯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7部委联合下发通知,认定100家第二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我省巢湖经济开发区、全椒县、怀宁县、舒城县、芜湖县(现芜湖市湾沚区)5家示范园入围认定名单,数量位居全国第一。

近年来,我省积极创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截至目前,我省已成功创建8家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本报记者)

## 农民工家门口干活很少签合同——

# 农村施工“游击队”屡遭欠薪

### 专家建议,相关部门应定期抽查依法处理

## 聚焦 农民工欠薪

■ 本报记者 王逸群

“我2019年在宿松县程岭乡干活,到现在没拿到工资,希望能得到你们的帮助!”日前,农民工陈生(化名)通过短信向记者求助。自9月11日本报开通农民工欠薪举报电话以来,不少读者纷纷通过微信、短信等方式,反映自己遭遇工资拖欠的情况。

“我是做钢筋工的,当时施工项目是该乡官塘水库。”陈生告诉记者,施工方累计拖欠其工资7900元,虽然他多次拿着欠条讨要工资,但对方均以工程未验收、工程款未到等理由拒绝支付,“我也向当地乡政府反映了,可是他们也说解决不了,就想麻烦你们看能不能帮帮忙。”

无独有偶,常年在宿松县农村施工的石先水也遭遇了欠薪。“三年前我被叫去负责洲头乡西口村村部的木工活,至今还被拖欠了3.5万元。”他说,当时村里承诺年底付钱,他想

着村里的活不可能欠钱,自己就先垫付了人员工资和材料。“我去报账的时候,村里说乡里还没打钱下来,账上目前没钱,先给我1万元(已到账),其他钱等2018年春。”他说,次年村里要钱的时候,村里又说没钱,就这样拖了两年。“后来换了新任村书记,我再要去要这个钱,他们说村里的账上根本没有记录这笔欠款。”石先水无奈地说,像他们这样常年在农村做活的施工“游击队”根本没有签订合同的意思,也并未向村里索要欠条,“现在钱怕是难要回来喽!”

农民工参与乡村建设时,大部分没有签订合同的意思,遭遇欠薪该如何处理?记者了解到,农民朋友首先要准备证据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然后到劳动部门投诉或者申请仲裁。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指出,用人单位没有和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因为拖欠工资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后,劳动者可以申请劳动仲裁,要求该用人单位支付拖欠的工资、押金、经济补偿金、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等。

“当前,各地都在加紧实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像上述情况确实时有发生。”安徽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王

云飞认为,乡村建设欠薪发生的主要原因是农村是熟人社会,有些工程承包方就是看准了这点,利用亲情、宗族关系等,恶意拖欠工资。“农民工朋友不能靠对方的人格和彼此的信任,来保障自己的权益。”

“我们经常说要农民提高法律意识,与施工方签订合同,但这在农村工程建设中也不具备可操作性。”针对上述问题,王云飞表示,乡村工程大多不签订劳动合同,考虑到目前就业形势并不乐观,如果农民工非要签订合同,承包方完全可以另找他人。“所以我们在要求农民工提高法律意识的同时,也要让政府积极主动介入。”他说,政府相关部门应当不定期对乡村工程承包方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只有形成常态化、制度化的机制,这样才能避免拖欠工资的情况发生。”

近期,本报仍将继续整理读者投诉并转交有关部门处理。广大读者可就欠薪问题向本报反映,上班时间可拨打电话0551-65179124,或编辑短信发送至13866153421,或发送邮件至xdncb@vip.163.com。

## 霍邱三流乡获评 “安徽龙虾第一乡”

本报讯(星级记者 程茂枝 实习生 王升)近日,省水产学会和省渔业协会在合肥组织安徽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合肥工业大学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省农科院水产研究所等单位专家组成专家组,通过实地考察、听取汇报、质询和讨论等多个环节,综合考虑面积、产值、效益等因素,认定霍邱县三流乡为“安徽龙虾第一乡”。

“霍邱县三流乡小龙虾养殖连片规模全省乡镇第一。”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站长蒋军介绍,2020年,该乡稻虾种养面积达7.6万亩,小龙虾产量近1万吨,70%的农户开展稻虾综合种养。2019年中国渔业协会授予霍邱县“中国生态稻虾第一县”荣誉称号。三流乡是该县稻虾综合种养的发源地和主产地,连片规模和小龙虾产量均位居全省乡镇第一。

据介绍,三流乡稻虾模式起源于2005年,具有工程简、沟渠小,上市早、病害少,投入少、成本低,原生态、品质高,品牌响、效益高等优点。该乡稻虾综合种养增收明显,亩平均利润2000元-3000元。同时,保证了粮食稳产,保持稻田原生态面貌,水稻亩产600千克左右。此外,还具有生态环保优势,化肥使用减少40%以上,农药减少80%以上。三流乡稻虾种养模式获得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及业内专家的充分肯定。

值得注意的是,该乡在稻虾综合种养方面还积极调动农民参与,全乡4.16万人口,超过一半以上农户从事稻虾综合种养,成为全乡农业的支柱产业。该乡建设小龙虾交易市场5个,收购点100多个,辐射带动效果明显。全乡2315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八成以上通过稻虾综合种养脱贫致富。



扫二维码  
关注安徽日报农村版微信

邮箱:xdncb@vip.163.com